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909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负责人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2016 年 9 月 27 日由本院作出的 (2016) 沪 0118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,280,972.7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松江区广富林路 1599 弄 83 号
104 室及 77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邓秀明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